

#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评估办法实施细则

## 一、评估目的

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评估体系，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确保我省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下降目标和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约束性指标。

## 二、指标解释

### （一）评估指标

2017 年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下降比例和 2017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二）参考指标

2017 年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平均浓度下降比例。

## 三、评估要求

### （一）PM<sub>2.5</sub> 平均浓度

2017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降目标和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要求。

## （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发的 2017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要求。

## （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平均浓度

2017 年，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降目标。

## 四、指标分值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各按 100 分计，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为二者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 60% 和 40%。参考指标不占分，根据其目标完成情况调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估结果等级。

## 五、数据来源

（一）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采用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站点（以下简称“省控站点”）监测数据。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采用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站点（以下简称“国控站点”）监测数据。

（二）各设区市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为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省控站点年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 六、评估基数

2015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

## 七、评估计分方法

### （一）PM<sub>2.5</sub> 评估计分方法

对于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的，记满分。

对于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的，计分方法如下：

2017 年，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降目标的，计 60 分；未完成下降目标的，按照实际下降比例占应下降比例的比重乘以 60 进行计分； $PM_{2.5}$  年均浓度与 2016 年相比不降反升的，计 0 分。

在完成评估要求基础上，除 7 个通道城市外，超额完成《二期行动计划》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0% 以上（含）的，计 40 分；低于 30% 的，按照超额完成比例占 30% 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7 个通道城市完成国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下达的指标的，计 40 分，未完成的计 0 分。

## （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评估计分方法

各市 2017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下发的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的，计 100 分；未完成约束性指标的，按照比上年度的实际增加值占要求增加值的比重乘以 100 分进行计分；与上年相比不增反降的，计 0 分。

注：如国家 2017 年不下发我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具体目标任务，各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得分均计 40 分。

## （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评估等级核算

对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各按

100 分计，权重分别为 60% 和 40%，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二者的加权平均值，并以该得分确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等级。

参考指标不占分，根据其目标完成情况调整综合评估结果等级。如参考指标  $PM_{10}$ 、 $SO_2$ 、 $NO_2$  中任意一项指标反弹 10% 及以上或有任意两项指标未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下降目标的，综合评估结果等级降一个档次；三项指标未完成下降目标的，降两个档次。最终评估结果等级最低档次为不合格。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得分由省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市实际工作情况做出评价后提出得分结果，提供给省环保厅，对各市做出综合评估结果。